1

证券代 码：3 006 07 证 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 025 -034

广 东 拓 斯 达 科 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为 控 股 子 公司 提 供 担 保 进 展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ݰ쓎 ᵦ썂� 4ᴹ2,620-30,620-30 ₙ톕礐ܞ䵄ᤱ빰鐗ᓫ깤寳읁燓 ᵦ석戎个本儀内有 .

2

体事宜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交易方实际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
的合同、法律文件。
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䤳텠η合同ዙ ੅⑔텀੎ᔀੀФ텀વ퀀③䔀 વl⃮쳕੎ᔀੀФ軬촕f人⻬촕l⃮쳑倀໬촔઺ îÌÑ@
º 二îÌÒ±æñšKR´“Ü˜n Iï‡`…¾ÛWRùð"03ÿ €Õ$` ±C�¢à8$#-—Ò0=#
 耀

3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
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450963N
法定代表人 黄永生
注册资本 3551.47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9 号 2 号楼 202 室
与公司的关系 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

合计 3,551.4733 100.00% ---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805.10 59,814.53
负债总额 46,704.71 43,714.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11.13 9,399.00
流动负债总额 42,352.85 39,372.24
净资产 17,100.39 16,100.35
项目
2024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11.12 3,302.82
利润总额 1,342.69 -1,277.28
净利润 1,520.65 -1,108.33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三）债务人：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四）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
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
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五）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5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
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保证人按 53.60%的份额对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主债权承担连带担保
责任。由保证人黄永生根据编号为 GBZ476790120250056 的保证合同按
照 46.40%的份额对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主债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主债权项下的其他保证人是否履行或是否完全履行保证责任均不
构成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抗辩或免除事由，债权人有权要
求主债权项下所有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六）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捌
万元整（大写）。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
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
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
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
额。
（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八）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
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
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116,000 万元，
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 105,000 万元；为客户提
供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为客户提供买方信
贷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累计担保总额度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4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
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为 66,896 万元（含本次新增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
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